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65號

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兼

人 宋明龍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告 蕭○雄

蕭○英

蕭○卿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蕭○生(即蕭○雄即蕭○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蕭○生與被告蕭○雄、蕭○英、蕭○卿共同共有被繼承
人蕭○勤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
所示方法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本件被告蕭○雄、蕭○英、蕭○卿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3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爰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蕭○生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00,67
08 6元及利息尚未完全清償，並已取得本院101年度司執第1644
09 5號債權憑證在案，是以原告對被代位人蕭○生確實有債權
10 存在，合先敘明。

11 (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蕭○勤所
12 有，嗣被繼承人蕭○勤於民國110年6月7日死亡，系爭遺產
13 由被代位人蕭○生與被告蕭○雄、蕭○英、蕭○卿繼承，並
14 為共同共有，每人應繼分各為4分之1。

15 (三)被代位人蕭○生與被告等3人因繼承關係共同共有系爭遺
16 產，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之前，對特定物之共同共
17 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獨立抽離而
18 為執行標的，故有分割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
19 條及第1151條之規定，起訴如訴之聲明。

20 (四)並聲明：1.被代位人蕭○生及被告蕭○雄、蕭○英、蕭○卿
21 等4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應依各繼承人繼承之
22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2.訴訟費用由被告依繼承人之應繼分
23 比例負擔。

24 二、被告答辯略以：

25 (一)被告蕭○雄答辯略以：伊從頭到尾都不知道等語。

26 (二)被告蕭○英、蕭○卿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
27 意見。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3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31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2 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
04 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05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06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07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08 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09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10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司執第16445號
13 債權憑證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第二類謄本、彰化縣地籍
14 異動索引、被繼承人蕭○勤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在
15 卷可憑。此外，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所得之彰化縣田中地政
16 事務所114年3月14日中地一字第1140001059號函暨函附繼承
17 土地登記申請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
18 本等件在卷可憑，為被告蕭○雄所不爭執，被告蕭○英、蕭
19 ○卿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從而，被
20 繼承人蕭○勤所遺留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被代位人蕭○
21 生與被告蕭○雄、蕭○英、蕭○卿就被繼承人蕭○勤遺產之
22 應繼分比例，應為如附表二所示。

23 (三)查本件被代位人蕭○生怠於清償債務，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
24 分割權利，是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
25 據以提起本訴，於法有據。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
26 割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予准
27 許。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
28 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29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30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法，係由被
31 代位人蕭○生與被告蕭○雄、蕭○英、蕭○卿就系爭遺產按

01 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原告得就被代位
02 人蕭○生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而被告蕭○雄、蕭○英、蕭
03 ○卿對於各自分得部分，則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未影響
04 被告蕭○雄、蕭○英、蕭○卿權利。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
05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
06 蕭○生與被告蕭○雄、蕭○英、蕭○卿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
07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2 而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
13 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各共有均因分割遺產
14 而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15 之，始符公平。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
16 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
17 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故應由原告（被代位
18 人蕭○生部分應由原告負擔）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
19 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 第80條之1。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吳曉玫

29 附表一：被繼承人蕭○勤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

30

編號	遺產種類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	------	------	------

(續上頁)

01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631.7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分之2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262.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蕭○勤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蕭○生	4分之1
2	蕭○雄	4分之1
3	蕭○英	4分之1
4	蕭○卿	4分之1

04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之比例

05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原告（被代位人蕭○生）	4分之1
2	蕭○雄	4分之1
3	蕭○英	4分之1
4	蕭○卿	4分之1